



大 会

Distr.
LIMITED

A/AC.182/L.81
9 Februar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
特别委员会
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

波兰提出的工作文件
关于删除《联合国宪章》内“敌国”
条款问题的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/58号决议，

审议了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在纽约开会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，

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关于删除《联合国宪章》内“敌国”条款问题所应采取的最适当法律行动的建议，

注意到那些条款从来未被援引，

还注意到那些条款所针对的国家已加入联合国，而且是本组织爱好和平的会员国，对本组织的一切努力作出极为宝贵的贡献，

1. 承认《联合国宪章》内的“敌国”条款，即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句后半句、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一百零七条，完全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后的时期，已经陈旧而不能适用；

2. 还承认保留《联合国宪章》内这些条款,并不符合世界上和本组织内部已经发生的重大改变情况;

3. 表示应采用《宪章》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修正程序,尽早删除这些条款。